一、本

后方可生效。

二、对委

无法复现的相

三、本公

四、用户

部提出申诉。

五、除全

改、伪造、变

对上述违法行

六、我公

地　　址

邮政编码

电　　话

电子邮件

启辰检
QIC HEN TES

样品编号			
主导风向			
检测项目/采样点位（见附图）			
非甲烷总烃（mg/m³）	无组织排放废气		MF0

附：

通海一路

一、本

方可生效。

二、对

法复现的样品

三、本公

四、用户

提出申诉。

五、除

伪造、变更及

违法行为追究

六、我公

地　　址：

邮政编码：

电　　话：

电子邮件：

	采样
WQC	DV 22 0

附表 1

检	测
五日 (	生化 BO
*总	总有
*可吸	附

附表 2

	仪
	碱式
	生化

后方可生

无法复现

部提出申

改、伪造、

对上述违

一、

二、

三、

四、

五、

六、

地

邮政编

电

电子邮

受
相
相
主要
相
指
指
指
指
签

	检测点 （详见示
	厂界东外
	厂界南外
	厂界西外
	厂界北外

附：检测点